

证券代码：600689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 B 股

公告编号：2026-007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上海博华基因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48.7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由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拍上海博星基因芯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博华基因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48.75%股权，起拍价为 360.2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竞拍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次竞拍事项属于公开竞拍，能否竞拍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上海博星基因芯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星公司”）持有的上海博华基因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公司”）48.75%股权，拍卖标的评估价为 5,145,660.2 元，起拍价为 3,602,000 元。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国资委和重庆机电集团关于加快清理“两非”（非主业、非优势）、“两资”（低效资产、无效资产）的决策部署，有效推动解决博华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经董事会审批，公司将由全资

子公司上海三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毛资产公司”）在董事会审批授权范围内参与本次司法拍卖。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上海博华基因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48.75%股权的议案》，同意三毛资产公司参与竞拍。在不超出董事会审批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竞拍事项，并办理竞拍手续、签署相关文件、办理资产交接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竞拍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博华公司基本情况及事项背景

（一）博华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博华基因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32082104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6 月 13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1111 号 3 号楼 12 楼

经营范围：生物芯片的设计、生产、销售，相关设备及分析，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相关设备代理；生物工程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2000 万元，实缴金额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上海博星基因芯片有限责任公司，认缴金额 1950 万元，实缴金额 1950 万元，持股比例 48.75%；上海博德基因开发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45 万元，实缴金额 45 万元，持股比例 1.125%；董海，认缴金额 5 万元，实缴金额 5 万元，持股

比例 0.125%。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872,343.52	14,912,760.77	14,855,915.34
负债总额	4,357,867.07	4,327,271.72	4,329,792.58
净资产	10,514,476.45	10,585,489.05	10,526,122.76
	2025 年度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11,646.31	59,366.29	108,890.82

注：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数据均经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孜荣审字（2025）001 号、孜荣审字（2026）006 号；2025 年 8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事项背景

2000 年，本公司、博星公司、上海博德基因开发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董海共同出资设立博华公司，本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其 50% 股权。博华公司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2001 年，博华公司与其股东博星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因该合同产生纠纷，博华公司于 2003 年 3 月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博星公司返还技术转让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04 年 2 月出具 2003 沪裁（经）字第 0070 号裁决书，裁决博星公司向博华公司返还技术转让费、违约金以及预缴的仲裁费用合计 2,115.48 万元，但博星公司拒不执行。博华公司后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二中院于 2006 年 6 月向博华公司划转执行款人民币 216.28 万元，另查封了博星公司对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所享有的 20% 股权（1200 万股）。但因没有可执行财产的线索，法院判决一直无法得到执行。

2012 年，博华公司获悉博星公司其他财产线索，向二中院申请恢复执行，二中院于 2013 年 5 月出具（2004）沪二中执字第 202 号执行裁定书。经系列司法程序，博华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二中院划转的执行款 2,043.37 万元（关于前述诉讼事项详见公司 2003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至此，博华公司与博星公司之间的仲裁裁决已执行回款 2259.65 万元，剩余债权（含逾期利息）的主要价值

资产为博星公司所持博华公司 48.75%股权（已查封，本次法拍标的）以及所持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 1200 万股股权（已查封，因博星公司与该公司不配合未被强制执行）。

2025 年 5 月，博华公司向二中院申请对博星公司在博华公司享有的 48.75%股权进行拍卖、变卖或采取其他执行措施。二中院于 2025 年 9 月出具（2025）沪 02 执恢 922 号执行文书。博星公司所持博华公司 48.75%股权经司法评估后，进入本次司法拍卖程序。

四、拍卖标的及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拍卖公告，二中院将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

1. 拍卖标的：上海博星基因芯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博华基因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48.75%股权，标的被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无抵押。

起拍价：3,602,000 元；保证金 36 万元；增加幅度：1.5 万元及其倍数。

2. 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沪高法（2025）委资评第 1871 号】及二中院出具的委托鉴定书【（2025）沪 02 执恢 922 号】，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博星公司所持博华公司 48.75%股权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沪集联评报字（2025）第 3139 号）。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经对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及收益法适用性判断后，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委估的上海博华基因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48.75%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5,145,660.20 元，大写：伍佰壹拾肆万伍仟陆佰陆拾元贰角。

3. 定价情况

根据拍卖公告，本次竞拍起拍价为人民币 3,602,000 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竞拍结果确定。

五、参与司法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01 年起，博华公司与股东博星公司、博华公司股东之间围绕技术转让合同纠纷、公司控制权、知情权等发生多起仲裁和诉讼案件。股东间的分歧与争议致使该公司经营停滞，也导致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及形成有效决议，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受阻。

截至目前，该公司已多年无实际经营活动，亦无在册人员，公司现状符合国资管理关于“两非”（非主业、非优势）、“两资”（低效资产、无效资产）认定标准，应予以有序剥离清退。但受限于股权结构、股东纷争以及法律诉讼等原因，本公司无法通过常规途径开展工作。

本次竞拍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若竞拍成功，公司将合计持有博华公司 98.75% 股权，并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博华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成为博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为破解博华公司治理僵局、从而依法启动博华公司清退创造条件，有利于加速解决公司与博华公司其他股东间的诉讼纷争，最终实现低效无效资产的实质性止损和回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交易风险分析

本次竞拍事项属于公开竞拍，最终报价较高者获得标的股权，三毛资产公司能否竞拍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最终竞拍成功，将另行召集董事会对博华公司后续清退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